

T/SSF

山 东 省 团 体 标 准

T/SSF 0010-2025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规范

Specification of origin identification for Jiaodong sea cucumber

2025-11-15 发布

2025-12-01 实施

山东水产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水产学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烟台东宇海珍品有限公司、山东省海参产业联盟、山东蓝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瑞滋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威海海宽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文嘉、徐涛、李娜、赵玲、管家宁、王联珠、姚琳、李效平、牟建平、王维忠、范瑞用、姚广辉。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的通则、认定申请条件、认定程序及要求、证书授权使用、证后管理、产品检验、证书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胶东刺参”产地认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SF 0009—2025 “胶东刺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胶东刺参” Jiaodong sea cucumber

在山东省辖行政区域管理范围内生长，且通过产地认定的鲜活刺参（*Apostichopus japonicus*）及其加工品。

4 通则

4.1 产地认定组织机构（简称认定机构）负责组织“胶东刺参”产地认定工作，组建“胶东刺参”产地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实施认定工作。

4.2 认定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规范的原则。

4.3 通过“胶东刺参”产地认定，对注册、生产经营地址在山东省域范围内的刺参养殖和加工企业，开展生长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评审。

4.4 符合条件的刺参养殖和加工单位均可按程序申请“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认定机构负责核发证书，并实施统一管理。

5 认定申请条件

5.1 养殖主体

申请认定的养殖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刺参增殖养殖地点应位于山东省辖行政区域内，经自然生长或采用底播增殖、围堰养殖、池塘养殖、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等方式进行生产。

2)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养殖生产许可文件，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底播增殖面积不少于6公顷，网箱养殖面积不少于0.1公顷，工厂化养殖面积不少于0.1公顷，池塘、围堰养殖面积不少于6公顷；

3) 成品鲜参符合T/SSF 0009—2025的规定，已建立并实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

4)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与不良诚信记录。

5.2 加工企业

申请认定的加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加工企业须拥有独立的厂区，且生产车间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配备与加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3) 已建立并实施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
- 4) 加工所用原料应为通过“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的产品；
- 5) 所生产的认定产品，其类别和质量应符合T/SSF 0009—2025的规定；
- 6) 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与不良诚信记录。

6 认定程序及要求

6.1 认定程序

认定流程主要包括企业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结果判定、结果公示等。

6.2 企业申请

6.2.1 养殖企业

申请单位应按附录A的规定填写《“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相关申请材料：

- 1) 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规范承包合同等）；
- 2) 质量管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文件；
- 3) 申报产品的检验报告；
- 4)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6.2.2 加工企业

申请单位应按附录A的规定填写《“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相关申请材料：

- 1) 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等）；
- 2) 质量管理和生产技术规程等文件；
- 3) 申报产品的检验报告；
- 4)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6.3 材料审核

6.3.1 材料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 1) 材料的完整性。申请表内容及申请材料齐全；申请材料上证章及签字齐全、清晰等；
- 2) 信息的一致性。包括：材料上单位名称、已取得海参与其产品的生产经营资质、工厂生产平面图等；
- 3) 材料的有效性。包括：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或海域使用许可证等合法有效；
- 4) 材料的协调性。包括：管理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6.3.2 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有效性与协调性存在问题的，允许企业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补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材料复审仍存在问题的，判定不符合要求。

6.3.3 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按附录 B 向申请单位发送《“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现场核查通知单》，通知申请单位准备接受现场核查。

6.4 现场核查

6.4.1 审核组成员从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中随机抽取，专家组人员应为单数，每次 3 人或 5 人，由育苗、养殖、加工、检测、管理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审核工作实行审核组负责制，组长由认定机构指定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较高的评审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评审、咨询和论证活动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 2) 从事刺参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具有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文化程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精通评审业务，熟悉产业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 3) 熟悉产地认定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产地评审、咨询和论证工作；
- 4)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6.4.2 核查的流程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审核、文件审核、专家组内部交流以及末次会议等。

6.4.3 首次会议：确认审核范围和流程。

6.4.4 现场审核：主要包括对场所周边环境、卫生状况、车间硬件生产设施、仓储区域、废弃物处理情况，以及污染与安全隐患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必要时，进行检验评估采样。审核组应通过查看、质询、查阅、验证等多种方式，核实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必要时，可依据现场拍摄的录像、照片等相关材料辅助完成审核工作。

6.4.5 文件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 1) 查看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或房产证明，生产许可证或海域使用许可证、租赁或承包海区证明、养殖用药记录、原料记录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查看场区、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 2) 查看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申报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 3) 核实原料和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 4) 检查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培训资料及上岗证等，随机抽查并验证发证机构及有效期；随机抽取生产记录，检查是否符合生产操作规程要求及标准；
- 5) 审核申请企业采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执行情况；
- 6) 检查安全和技术管控措施文件原件，核实与材料复印件是否一致，现场查看安全和技术管控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6.4.6 专家组内部交流：专家组对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经协商后形成一致意见并填写《“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现场核查报告》（见附录C）。

6.4.7 末次会议：专家组与申请单位沟通现场审核发现以及审核结论，审核企业对审核发现及审核结论无异议的，由企业代表对审核结论签字确认。

6.5 结果判定

6.5.1 现场核查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和不通过。

6.5.2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

- 1) 拒绝或者不配合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 2)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文件、资料的；
- 3) 其他干扰现场核查正常进行的。

6.5.3 现场核查结束后，审核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现场核查报告》（见附录C）报送认定机构。

6.5.4 需要企业限期整改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组收到整改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可根据整改要求采用书面查验或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查验结果应记录在《“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现场核查报告》（见附录C）。

6.6 结果公示

对通过认定的企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颁发《“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7 证书授权使用

7.1 “胶东刺参”标识的使用采取合同管理办法，由认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胶东刺参”标识授权使用合同》，发放标识使用授权证书。

7.2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证书》是授权使用人合法使用标识的凭证，应当明确准许使用的产品名称、商标名称、获证单位、核准产量、标识使用有效期、颁证机构等内容。

7.3 证书有效期 3 年，每 12 个月内进行一次年度审核。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胶东刺参”标识的，授权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 3 个月内向认定机构书面提出续签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7.4 对通过“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的产品宜使用“胶东刺参”产地认定产品溯源码。认定机构根据核定的数量给予颁发“胶东刺参”产地认定产品溯源码。

8 证后管理

8.1 认定机构对获得“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的主体实施监督管理。

8.2 获证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机构将对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 1) 在有效期内，海参企业若变更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商标等，或因更名、并购、分拆、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情形，未申请变更或重新授权使用的；
- 2) 原料变化或改变主要生产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8.3 获证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机构将撤销其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1) 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T/SSF 0009-2025要求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产品质量抽查和标识使用检查的；
- 3) 退出山东省海参产业联盟的；
- 4)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5) 产品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
- 6) 违反合同转让、出售标识使用权的；
- 7)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8) 原料参生产或加工区域超出认定范围的；
- 9) 出现其他违反诚信经营情形的；
- 10) 因停产、转产、倒闭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的。

8.4 产品检验

对被认定为“胶东刺参”产地企业，产品每年至少接受1次行业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的抽检，即现场核查封样检验和每年1次随机抽样检验。

8.5 证书管理

8.5.1 获证单位可以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证书，也可在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使用标识。

8.5.2 任何未获得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个人不应在产品上应用或使用证书。

8.5.3 如果因证书失效、撤销或暂停不再得到认定，则不应再继续使用表明获得认定的证书。

附录 A
(规范性)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申请表

A.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申请表见表 A。

表 A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中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办公地址						
经济类型		企业所属行政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商标				
经营类型		☐ 养殖 ☐ 加工				
苗种情况		☐ 自育 ☐ 外购		育苗厂区情况		☐ 育苗证 ☐ 个体苗室
海域情况		☐ 自有海域(单位持有或股东持有) ☐ 固定合作海域(海参包销收购)		☐ 承包租赁海域(自养殖) ☐ 无固定海域(灵活收购)		
是否有海域证		☐ 有 ☐ 无		海域证有效期		
申请认定海域面积		____公顷		申请鲜活海参产量		____吨
加工厂情况		☐ 自有 ☐ 委托		加工单位名称		
加工原料来源		企业名称:				
申请认定海参产品		☐ 鲜活海参 ☐ 冷冻海参 ☐ 盐渍海参 ☐ 即食海参 ☐ 干海参 ☐ 速发干海参 ☐ 冻干海参				
申请认定海参产量		鲜活海参: _____万斤/年; 冷冻海参: _____万斤/年; 盐渍海参: _____万斤/年; 即食海参: _____万斤/年; 干海参: _____万斤/年; 速发干海参: _____万斤/年; 冻干海参: _____万斤/年。				
年份	鲜活海参(万斤)	冷冻海参(万斤)	盐渍海参(万斤)	即食海参(万斤)	干海参(万斤)	速发干海参(万斤)
202X年						
202X年						
202X年						
企业认证情况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认定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严重失信情况调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是否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 否 ☐ 是				
质量情况调查		过去3年内是否出现过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否 ☐ 是, 请具体描述_____。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录 B
(规范性)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现场核查通知单

_____:

经审查，你单位报送的“胶东刺参”产地认定企业资质审核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现根据《“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规范》相关规定，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请予以支持和配合。

审核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定机构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胶东刺参”产地认定现场核查报告

C.1 现场核查人员基本情况见表 C.1。

表 C.1 现场核查人员基本情况

组织单位						
类别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本人签字
专家 组	组长					
	成员					
参 加 人 员						
保密承诺		严格按照《“胶东刺参”产地认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现场核查，对于在审核中可能涉及到企业的产品、技术等非公开信息，在未得到法律许可或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C.2 现场核查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C.2。

表 C.2 现场核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产品名称					
核查地点		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C.3 养殖企业现场核查评定项目见表 C.3。

表 C.3 养殖企业现场核查评定项目

条款	检查项目	结论	情况描述	备注
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是否相符			
	2.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规范承包合同等			
	3.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4. 核实养殖规模与申请规模是否相符，与产能是否匹配			
生产环境及设施	5. 查看养殖场周边有无工业、农业、医疗及城市生活废弃物和废水等其他对渔业水质构成威胁的污染物			
	6. 查看养殖场内养殖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布局，是否对养殖水体构成污染风险			
	7. 查看养殖区及养殖水体清洁状况，能否及时处理养殖区域内的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			
	8. 查看是否建有实验室，并具备基本的水质、病害、饲料和产品质量检测等仪器			
专业技术人员	9. 检查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培训资料			
	10.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生产记录	11. 检查是否制定了生产记录保存的管理制度			
	12. 相关记录保存是否完整			
生产操作规程	13. 审查生产操作规程文件			
	14. 现场查看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法律法规和标准	15. 现场询问和查看，生产和管理人员是否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			
管控措施	16. 审查管控措施文件			
	17. 查看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亲本和苗种质量	18. 外购苗种应查看购买凭证和苗种供应方生产许可证；自繁苗种应查看亲本来源及繁育生产记录			
病害防控	19. 抽查病害防控记录，检查有无病害发生及防控措施是否得当			
投入品管理	20. 检查是否存在购买和使用国家禁用兽（渔）药和其它渔用化合物的情况			
	21. 查看饲料包装和标签，购买凭证及投喂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购买和使用添加未获国家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药物			
产品检测	22.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核实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检测制度等要求			
	23. 产品检测的指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可追溯管理措施	24. 查看可追溯管理措施文件，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			
	25. 询问生产和管理人员是否熟悉追溯程序及相应要求			

专家签字：_____

C.4 加工企业现场核查评定项目见表 C.4。

表 C.4 加工企业现场核查评定项目

条款	检查项目	结论	情况描述	备注
资质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是否相符			
	2. 商标注册证或房产证明是否相符			
	3.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或房产证明是否相符			
	4. 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是否相符			
	5. 原料记录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6.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7.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加工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生产环境及设施	8. 实地查看场区、卫生、加工设施设备布局及生产工艺流程与提交材料是否相符			
	9. 现场查看厂区周围是否有污染源			
	10. 生产环境是否符合规范			
	11. 查看加工区域的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能否及时处理			
	12. 废弃物是否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原料	13. 核实原料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	14. 检查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培训资料、健康证及上岗证等			
	15. 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生产记录	16. 随机抽取生产记录, 检查是否符合生产操作规程要求及加工标准			
	17. 查看是否对生产记录的保存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			
	18. 相关记录保存是否完整			
	19. 是否有适宜的记录保存场所			
生产操作规程	20. 审查生产操作规程原件, 核实与材料复印件是否一致			
	21. 现场查看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法律法规和标准	22. 现场询问和查看, 生产和管理人员是否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要求, 执行是否正确			
管控措施	23. 审查安全管控措施文件文件			
	24. 现场查看安全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25. 审查技术管控措施文件			
	26. 现场查看技术管控措施执行情况			
	27. 现场查看是否建有实验室, 并具备基本的产品质量检测等仪器			
可追溯管理措施	28. 查看可追溯管理措施文件, 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			
	29. 询问生产和管理人员是否熟悉追溯程序及相应要求			
产品检测	30. 查看产品检测报告, 核实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检测制度等要求			
	31. 产品检测的指标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	32. 查看产品形态、包装、标签内容是否齐全、真实			

专家签字: _____

C.5 现场核查结论见表 C.5。

表 C.5 现场核查结论

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现场核查结论	☐ 通过 ☐ 限期整改，在_____（日期）前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 ☐ 不通过
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不合格项目确认	☐ 同意审核组认定的评审结论。按要求采取措施在_____（日期）前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情况报告。 ☐ 对审核组认定的不合格项目有异议，具体意见为： 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整改结果	整改结果验证方式：☐文件审核 ☐现场核查 验证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